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作为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等客观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变化，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独立董事：刘桂建、孙方社、汪金兰

2022年6月14日